职业中等学校及其他零星物业项目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管理费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职业中等学校及其他零星物业项目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管理费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财政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2、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包括：劳务派遣职业中等学校、其他零星物业项目保洁、维修、绿化养护、宿管及后勤灶务人员合计281人，服务期1年，具体人数按实际需求分批分阶段派遣。

**3、项目总投资：**488490.00元，劳务派遣人员暂按281人考虑，劳务派遣费用为145元/人\*月，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工伤保险、入职前体检、从业资格证办理、劳保福利、税费、社会保险费用等。

**4、履行期限及方式：**服务期1年。

1. **合同模板：**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府谷县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派遣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 义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劳务人员”系指与乙方已经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被派遣到甲方指定的用工单位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劳务费”系指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服务费、劳保福利费、体检费、各类岗位资格证书等）。其它费用甲方根据用工单位实际情况结算。

第三条 本合同中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系指劳务人员违反甲方的各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经常酗酒、闹事、不服从管理等情形。“三违”系指劳务人员偷盗、吸毒、发生违法等现象。

第四条 本合同中的“重大损害”系指因劳务人员失职，营私舞弊、因“三违”原因给甲方造成3000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二章 劳务人员派遣条件

第五条 劳务人员派遣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5.1 在派遣期间劳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关系，但超龄及退休返聘人员须甲方审批后派遣。

5.2 遵守法律，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近一年体检报告、无犯罪证明。

5.3 身体健康，无职业病史、传染性病史、工伤病史、酗酒、吸毒、与岗位工作有关的职业禁忌等情形，且需持有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5.4 根据用工岗位要求上岗人员需持有效资格证件。

第六条 对特殊岗位（工种），甲方可以提出特定的派遣条件，乙方须依甲方提出的派遣条件派遣劳务人员。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7.1 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

7.2 对乙方劳务人员监督检查。

凡涉及劳务人员权益的活动，如劳务人员招聘、培训、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职业健康检查、劳动保护、劳动或劳务关系争议处理、因在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而与乙方保留劳动关系的工伤人员管理等一切争议纠纷，甲方都有权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依法合规、规范管理，以共同保障劳务人员权益。

7.3 知悉乙方招聘方案，对不合理内容提出建议。

7.4 有权对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资格、身份进行再次审查确认，根据用工岗位要求进行考试。

7.5 向乙方追偿因劳务人员失职、欺瞒、辞职或因劳务人员的原因被退回等情形给甲方及用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损坏设备设施、偷盗工器具和行李物品等），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劳动者工资中据实予以扣除。

7.6依照法律和约定退回劳务人员。

劳务人员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退回通知后即生效。

7.7 劳务人员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身份行为或其他情形的；

7.7.1 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用工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7.7.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7.7.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7.4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7.7.5 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7.7.6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7.7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7.7.8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

7.7.9 劳务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

7.7.1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7.8乙方依照甲方制定的《劳务用工管理办法》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应当在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并由乙方告知劳务人员。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劳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甲方有权调整劳务人员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7.9 依法享有或行使其他权利。

第八条 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8.1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在提出用工要求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载明工作地点、岗位（工种）、用工数量、派遣时间、用工期限、用工条件等事项告知乙方。

8.3 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培训、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培训、岗位要求的技能培训等；

8.4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遇有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8.5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处理。在乙方未到现场前，为保证施救和治疗，甲方可先实施救助。乙方人员到现场后应及时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在工伤处理过程中要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9.1 在甲方有用工需求时，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的《劳务人员需求通知书》。

9.2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各项劳务费用。

9.3 对劳务人员工作状况、薪酬情况、培训情况、劳动保护情况、工作环境及劳务人员工作变动、人员退回原因有知情权。

第十条 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0.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提供服务。

10.2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需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0.3 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考核。

乙方必须建立劳务人员管理的各项制度，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0.4及时、依约完成劳务派遣。

乙方接到甲方“劳务人员需求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地点。遇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姓名、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用工地点、岗位(工种）、合同生效时间、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情况、政审证明、紧急联系人等内容，同时接受甲方的审查。

10.5 招用劳务人员时，应告知劳务人员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条件、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应遵守的规章制度、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人员应当了解的其他情况。

10.6建立健全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义务，并妥善保管。

包括建立劳务人员名册的义务。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务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10.7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和安全教育培训。

10.8 配合甲方对派遣劳务人员的资格再审查。

派遣时，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或证明，如经核查后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职业健康检查证明复印件、岗位有效资格证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派遣期限内，乙方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定期进行身份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10.9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法、依约、全额、按时向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乙方在收到甲方划转的劳务费结算资金后按规定时间及时转入劳务人员工资卡中。

10.10 应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得克扣。

乙方按国家和社会保险统筹地的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建立健全相关社会保险费台账。

劳务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从劳务人员的工资中足额代扣代缴。

10.11 配合甲方做好劳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10.12 配合甲方调整劳务人员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10.13 派遣期间，组织对劳务人员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对体检结果建立台账，有疑似职业病或是重大病症等情况的告之劳务人员和甲方。

10.14 乙方接到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通知应立即赶赴现场接管并积极组织救治、家属安抚、善后处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10.15应积极主动处理劳务人员聚众闹事、上访及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等事件。

10.16 及时接收甲方依法依约退回的劳务人员并妥善安排。

10.17 合同期满终止和已离职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将派遣的劳务人员个人档案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明确表示或消极不提供前述劳务人员个人档案而引发的劳动仲裁与诉讼争议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8 管理伤病残及休假劳务人员。

10.19 向甲方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10.20 甲方生产经营方式发生变化或国家政策要求清退劳务人员时，乙方无条件清退劳务人员。

10.21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完善其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第五章 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制定与调整按以下方式确定：

11.1 劳务派遣服务费：为 元/人/月。

第十二条 劳务费结算、支付方式、税务信息

12.1劳务费总金额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服务费、岗位各类资格证书、税费等，以上费用根据乙方提供书面费用详单经甲方审核后按月结算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期限。

12.2本合同有效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月考勤汇总表，乙方根据汇总表核算劳务费，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到乙方指定专户。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乙方推迟或未按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又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乙方按推迟天数和欠派人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为2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撤回劳务人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撤回人数劳务服务费标准\*距离合同终止月数\*2，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及约定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社会保险费用侵占或克扣，造成劳务人员社会保险断缴或少缴的，甲方有权提出补缴意见，并监督乙方实施。乙方按发现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人次违约金为1000元。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处理。由此引发劳务人员提起的仲裁、诉讼并导致甲方或乙方败诉，败诉结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履行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造成少缴或推迟缴纳税款等情形而遭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规定程序及时、妥善处理或不能按规定时间接管或处理不当，导致出现劳务人员上访和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情形，按出现次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出现一次违约金为1000-2000元。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出现乙方劳务人员使用虚假证件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乙方按出现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出现1人次违约金为200元，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且不承担任何补偿及赔偿责任；依照仲裁或者判决结果由甲方向劳务人员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的，该责任亦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或者直接在应付乙方劳务服务费中据实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建立劳务人员名册，不建立或不按规定建立，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检查确认一次违约金为500元。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乙方要及时与劳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手续，拒不办理或违规违法办理，导致甲方对劳务人员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化时，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化前两日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影响工作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可解除本合同：

24.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4.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依约保障劳务人员报酬、社会保险及其他权益，经协商仍不改正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劳务人员权益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25.1 合同终止时，甲方对同意以原派遣条件继续工作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当及时商请①甲方。②相关劳务人员。③有意愿接收相关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公司，四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将其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转移至新的劳务派遣公司名下。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本合同自行终止：

26.1 合同期满；

26.2 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用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送达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8.1甲方联系地址：

28.2乙方联系地址：

28.3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变更一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书面告知对方，则对方可以按照原联系方式送达文书。

第二十九条 补充协议

29.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具体劳务人数按实际需求分批分阶段派遣。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劳务派遣职业中等学校、其他零星物业项目保洁、维修、绿化养护、宿管及后勤灶务人员合计281人。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派遣服务费按投标单价执行，人数按实际派遣人员为准。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区

3、项目联系人：城投物业公司经办 联系电话：18700253682

府谷县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